

南沙全球青年雙創基地揭牌

首批10個項目簽約入駐

【香港商報訊】記者賴小青報道：9月20日，廣州南沙面向全球青年人才創新創業基地在灣區創新港4號樓正式揭牌。活動以「風起青萍聚智圖南」為主題，各級政府部門、港澳高校代表、投資機構、科技企業及首批入駐項目團隊等代表齊聚現場。基地與首批10個入駐項目簽約，「青出於南」新羽集訓營正式發布，南沙區與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簽署科技初創項目專項計劃合作協議，南沙雷雨獨角獸場域基地共建協議同步簽約。

為全球青年創業者鋪路搭台

此次揭牌的全球青年人才創新創業基地圍繞「讓全球青年創業者在南沙成長、成就」的核心使命，打造三大標杆——全球青年人才AI+創業「首選登陸地」、粵港澳青年融合發展「示範樣板間」、硬科技早期項目與OPC「加速成長營」。

基地聚焦人工智能、生物醫藥與生命健康、新材料與先進複合材料、數字創意與遊戲動漫等前沿賽道，面向境內外高校學生及畢業生、初創硬科技項目敞開大門。運營上，基地打出「政策組合拳」：精裝拎包入住的辦公空間，配套共享會議室、路演廳和空中花園；專項算力支持，讓AI模型訓練不再被成本卡脖子；從啓動資金、大賽落地獎勵到融資獎勵的全周期資金助力；以及「南沙·AI+創谷」統一品牌和「圖南·創想季」年度盛典，讓創業者站上聚光燈下。

揭牌當天，首批10個項目簽約入駐，陣容頗具代表性。美賽爾細胞生物、聖釋生物扎根細胞治療賽道；來自利比里亞的創業者阿德巴約帶來的阿非橋國

際貿易，做中非跨境數字化採購；工擎智能、碳派科技、PawMind、鏡我、木曦元境則分別切入AI Agent、碳資產智能評估、寵物智能穿戴、女性成長教練、智能感知護膚等細分場景。其中多個項目由港科大（廣州）博士、碩士團隊領銜，從港澳到國際、從實驗室到消費端，這批項目恰好勾勒出基地「硬核科技+全球青年」的底色。

南沙創新創業生態持續升級

當天，南沙區政府與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正式簽署《關於支持港科大（廣州）科技初創項目專項計劃的合作協議》。未來3年，南沙將投入4500萬元、每年資助50個項目、單個項目最高30萬元，採用「無償資助+優先投資權」模式，學校還對評審得分排名前5的項目額外撥付20萬元經費。此前，該計劃已完成合作協議簽訂和管理細則制定，並於9月啓動項目公開選。

校地合作的深度，正轉化為創新區建設的速度。環港科大（廣州）創新區已投入運營載體面積約50萬



揭牌儀式現場。

平方米，集聚企業超300家，涵蓋先進製造79家、人工智能60家、新能源新材料51家、醫療器械33家。港科大（廣州）15個中央實驗室、27個主題實驗室全面開放，1713台大型科研儀器面向創業者共享。目前該校現存活躍創新創業項目260個、活躍註冊公司150家，其中落戶南沙100餘家。

資本也在加速集結。南沙「3+N」基金體系總規模超300億元；港科廣與廣州產投合作設立10億元環港科大（廣州）科技成果轉化母基金；南沙科創母基金累計合作子基金過會49隻，撬動子基金總認繳規模超180億元；紅島啓航基金已投資固納科技、智微新材、派得新能源等港科廣創業項目；南沙科金控集團與香港木棉花資本聯合設立目標規模20億元的木棉花灣區高校科創投資基金。

深圳開通直飛印尼泗水國際航線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道：近日，深圳機場正式開通深圳直飛印度尼西亞泗水國際客運航線。該航線由南方航空執飛，為粵港澳大灣區旅客赴印尼商務往來、旅遊觀光、探親訪友提供更加便捷的「空中通道」。隨着此次泗水航線的開通，深圳機場通往APEC成員經濟體重點城市的客運航線總數超30條，每周計劃執飛進出港航班超700班。

據悉，該航線計劃每周二、六執行，去程航班CZ8341計劃16:45從深圳起飛，21:00抵達泗水；回

程航班CZ8342計劃22:30從泗水起飛，次日05:00抵達深圳。

直飛泗水的航線開通後，粵港澳大灣區居民可更便捷地前往布羅莫火山、伊真火山、塞武瀑布等特色旅遊目的地，體驗東爪哇獨特的火山地貌和熱帶自然景觀，深度遊、小眾目的地遊和短途出境遊等出行選擇進一步豐富。

印度尼西亞是APEC成員經濟體，也是中國在東南亞的重要合作夥伴。隨着兩地在經貿投資、產業協作、文

化旅遊等領域合作不斷深化，人員往來日益密切，航空出行需求持續增長。據了解，除了新開深圳直飛泗水航線之外，深圳機場還將聯合航司加密深圳往返雅加達航班，為兩國拓展多領域交流合作創造便利條件。

隨着此次泗水航線的開通，深圳機場通往APEC成員經濟體重點城市的客運航線總數超30條，每周計劃執飛進出港航班超700班。截至8月底，以上航線運輸旅客量超350萬人次，為區域間的經貿往來、人文交流、產業協作提供了有力支撐。

中外媒體訪甘肅：天險「臘子口」憶長征崢嶸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宏岩 見習記者馬天釗報道：近日，記者隨國務院新聞辦組織的「紀念中國工農紅軍長征勝利90周年」中外媒體長征行主題採訪活動走進甘肅省迭部縣，先後參觀臘子口戰役紀念碑、紀念館，重溫紅軍攻克天險、打通北上通道的崢嶸歲月。

「臘子口」，藏語意為「險絕的山道峽口」。站在臘子口戰役紀念碑廣場，兩側是陡峭崖壁，臘子河在峽谷間奔湧流淌。講解員才讓拉木向記者介紹，1935年9月16日，毛澤東率紅一方面軍越過雪山草地後到

達臘子口，與國民黨魯大昌部激戰。紅四團團長王開湘、政委楊成武帶領紅軍一晝夜浴血奮戰，於9月17日清晨6時攻下臘子口。

這場戰役的勝利，打通了紅軍繼續北上的唯一通道，粉碎了國民黨軍企圖利用天險將紅軍困死在雪山草地的陰謀。中央紅軍由此擺脫惡劣自然環境的桎梏，也印證了黨中央北上方針的正確性。

「90多年前的臘子口肯定不像今天。」繼續向隘口行進，才讓拉木告訴記者，當時整個隘口縱深約

有碉堡。「要想攻下臘子口，必須要從此木橋經過，別無他路。」

隨後，記者步入臘子口戰役紀念館，可以看到展板上行軍路線沙盤直觀鋪展紅軍北上行軍脈絡，影視投影設施再現崢嶸戰事。一張張珍貴史料圖片、一件件斑駁革命文物靜靜陳列，生動記錄着紅軍途經迭部的征程足跡，以及當地藏族群眾架柴棧道、開倉放糧、救治傷員、傾力支援紅軍的軍民溫情。

弘揚偉大長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長征路。近年來，迭部縣深挖「氣候+生態+文化+產業」融合潛力，舉辦臘子口紅色文化旅遊藝術周、扎尕那青稞音樂季、「臘子口和諧堡」五省（區）高原地區籃球邀請賽等特色活動，開發VR紅色教育、「土撥鼠」系列文創產品，走出了一條「生態優先、文旅融合」的新時代特色發展之路。

關於鍾惠群遺囑的查詢
姓名：鍾惠群（英文：CHUNG, Wai Kwan，簡體字：钟惠群），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E775631(7)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872582801 死亡日期：2015年2月1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鍾惠群立下遺囑或存有鍾惠群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吳凱敏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7 樓 702 室，聯絡人：吳凱敏律師，電話：23661811或69574960，檔案編號：CAAO/HN/2026-360。
日期：2026年9月21日

關於梁潤英的遺囑查詢
姓名：梁潤英（英文：LEUNG, YUN YING，簡體字：梁润英），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A326033（2） 死亡日期：1994年3月1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潤英立下遺囑或存有梁潤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莫玄熾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元朗青山道99號元朗貿易中心五樓，聯絡人：莫玄熾律師，電話：24759111，檔案編號：YL7132（AO）WS_LYY/26。
日期：2026年9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6年第4844宗
關於：債務人LEE HING SUN（李慶榮）（香港身份證號碼G70xxxx(x)-持有人）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K CASH LIMITED
有關於2026年7月13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堂大廈17樓的債權人K CASH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的平郵郵遞方式送交Flat G, 13/F, Block 6, Yuet Wu Villa, No.2 Wu Sau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新界屯門秀秀街2號悅湖山莊6座13樓G室）並註明由債權人LEE HING SUN（李慶榮）收件，及將本案件的中文通知書刊登於一份在本港廣泛刊行之中文報章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已延期至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或向本律師行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致：LEE HING SUN（李慶榮）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康唐何律師行 何廣法責任合夥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6樓 電話號碼：2936-1988 傳真號碼：2396-1126 檔案編號：11129/BKRCR(BKA-B1)/MH/SW

關於鍾惠華遺囑的查詢
姓名：鍾惠華（英文：CHUNG WAI WAH，簡體字：钟惠华），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D285014（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7069548 死亡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鍾惠華立下遺囑或存有鍾惠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吳凱敏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7 樓 702 室，聯絡人：吳凱敏律師，電話：23661811或69574960，檔案編號：CAAO/HN/2026-440。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債權人通知
為清理下列著名公司歷史債權債務，開展展債權排查工作。凡對下列著名公司享有合法債權之債權人，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並將相關文件發送至：jzhu@perunconsultants.com；jyuan@perunconsultants.com。
逾期未申報者，視為放棄參與本次債權核査之權利，後續相關債務處理將以現有帳冊資料為準。
聯絡人：朱女士、袁先生（電話：+852 2887 8020 傳真：+852 2887 8466
特此公告。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Agnita Limited Five Dragons Electric Vehide Limited（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法定要求債權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權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TAM MAN KEI 地址：新界元朗屯門鄉樂田樓12樓1216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名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道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30,140.89（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20,865.00及計至 2026年8月18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9,275.89），另加判決款項港幣\$20,865.00由2026年8月19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107744/21在2021年4月19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項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債權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債權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債權書： 名稱：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44 4888 檔案編號：K/LNM/88722(144)/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將該要求債權書作廢。
2026年 9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5615宗
有關：債務人(胡永權)[香港身份證號碼K182XXX(X)] 單方申請：呈請人FV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南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富南大廈18字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下令，如(1)將本通知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及(2)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革命令文本以預付普通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九龍佐敦德輔道4-6號富麗閣7樓H室，並註明由 WOO WING KUEN JACKSON (胡永權)收件，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聆訊，否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常務官
致：債務人 WOO WING KUEN JACKSON (胡永權) 債權人代表律師:鄭祈陳律師事務所 (檔案編號: TL/FWD/126051/2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 – 116 號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法定要求債權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權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CHIMI LAI KUEN (詹嘉樂) 地址：九龍紅磡環海街8號裕發2座9樓H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名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道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19,907.31（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14,714.00及計至 2026年8月28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5,193.31），另加判決款項港幣\$14,714.00由2026年8月29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12360/22在2022年6月21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項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債權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債權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債權書： 名稱：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44 4888 檔案編號：K/LNM/88722(289)/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將該要求債權書作廢。
2026年 9月21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六二零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修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 關於：RAFT A HI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有關黃曉雯及 RAFT A HI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呈請人 及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7日由呈請人黃曉雯某地址位於九龍秀茂坪寶達邨達富樓71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表決的大律師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為由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作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W-179/2026(633667,118166)/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20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債權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權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LAU CHI WAH 地址：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仙龍昌樓2樓2103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名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道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39,227.97（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29,136.00及計至 2026年8月25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10,091.97），另加判決款項港幣\$29,136.00由2026年8月26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11594/122在2022年7月18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項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債權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債權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債權書： 名稱：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44 4888 檔案編號：K/LNM/88722(322)/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將該要求債權書作廢。
2026年 9月21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六二四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修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 關於：LAB SALON & BEAUTY LIMITED
有關馬天賜 黃俊裕 及 LAB SALON & BEAUTY LIMITED 呈請人 及 呈請人 及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0日由呈請人馬天賜某地址位於新界元朗朗湖道洪達樓1921室及黃俊裕其地址位於九龍深水埗華富街201-205號禧福閣1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為由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作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F-15/2026(633667,118168)/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20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債權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權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CHEUNG MAN SHAN 地址：九龍九龍城德輔道中樓11樓1111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債權書：
債權人名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道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15,549.89（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9,579.00及計至 2026年8月28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3,707.89），另加判決款項港幣\$9,579.00由2026年8月29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 30533/21在2021年9月13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項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債權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債權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債權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債權書： 名稱：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44 4888 檔案編號：K/LNM/88722(632)/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將該要求債權書作廢。
2026年 9月 21日